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HOANG VAN LINH(中文姓名：黃文伶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169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及第41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乃案件繫屬中，為確保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對於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律於第一、二、三審繫屬之案件，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，是羈押或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，要屬案件繫屬法院之權限，倘案件已脫離繫屬，即無此審認權可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7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HOANG VAN LINH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法院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，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抗告，然並未敘載抗告理由，嗣經審判長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其抗告

理由，然迄今未見其補正。且被告前經原審於114年11月28日移審訊問後諭知羈押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941號判決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於115年2月9日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2號），經本院於同日訊問被告後，諭知羈押被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82號卷面、115年2月9日訊問筆錄可佐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被告本案所涉犯行既已經繫屬於本院，並由本院諭知羈押處分，則原審羈押已因移審而不再生效力，被告就原審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